**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管理规章**

**(2023年修订)**

医教所负责组织学校各相关部门申报国家、江苏省各级教育研究课题，同时面向全校各学院、部门、附属医院和教学基地等设立校级教育研究课题，承担校级研究项目的立项评审、中期建设考核和验收结题等管理工作；校级教育研究课题研究领域包括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和国际教育等各层次、领域教育研究。

一、课题管理职责

1．分管校领导、医教所领导负责宏观管理；各学院、部门、附属医院和教学基地相关领导负责具体课题规范化管理；各课题负责人认真依照研究计划落实课题实施。

2．医教所医学教育研究室具体负责校级教育研究课题的组织申报、评审、立项、过程检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3．实行项目管理课题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负责把握课题研究成果的真实性和总体水平等，及时对研究情况进行总结，提供阶段报告，统筹安排和规范使用课题研究经费。

4．相关学院、附属医院教学办协助医教所和二级单位相关领导进行课题研究的日常管理，负责汇总所在单位研究课题的申报、过程检查和结题验收等材料，并做好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存档工作。

二、课题申报

鼓励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教育研究，通过校级教育研究项目关注医学教育研究前沿动态、培养研究意识、提高研究水平。

**（一）申报要求**

选题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鼓励解决教学实际问题、学科建设问题和填补交叉学科空白领域的选题。鼓励跨学科、跨部门联合申报。

1．选题的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力求具体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步骤科学可行。

2．选题可参照“选题指南”确定，也可自命题目。

3．校级教育研究课题设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立项项目三大类。

重大项目主要为对学校中长期发展有重大影响和中宏观指导意义的研究项目，与其他类别校级课题一并申报或独立申报；重点项目主要为当前对学校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研究项目；一般立项项目分“立项资助”和“立项自筹”两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是否资助。

重大项目申报人原则上需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部门、学院等主要负责人；重点项目申报人原则上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一般立项项目申报人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每项课题主持人仅设1人。课题主持人和主要参与人员须具有一定研究能力和较好的研究基础，具备按计划完成课题的条件；课题主持人必须实际主持课题的研究工作并在研究工作中承担实质性任务。

5．每人每届申报主持项目不得超过1项，参与项目不得超过2项(含主持项目)；已有校级在研项目且尚未完成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当年项目。

6．校级教研项目每2年申报一次(重大项目可视学校教育教学事业发展需要单独组织)，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长期项目可分阶段管理。

7．不同申报类别独立评审，不滑落评审。

**(二)申报程序**

1．医教所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状况和需求，发布教研课题申报通知及要求。

2．各学院、部门及相关单位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布置，收集项目，初审筛选；确定选题后，组织教师填写课题立项申请表，申请人应根据教学的实际需要和研究条件填写申请书；申请书格式和具体填写要求以发文为准。

3．申请书由各学院、部门及相关单位的主管领导牵头审核、遴选推荐至医教所参与全校评审。

三、课题立项

**(一)立项原则**

1．选题的研究指导思想正确，目标明确，论证准确严密，研究计划切实可行、研究方法科学，具备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2．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都应以教育科学理论为支撑，与教育教学实际联系紧密，成果具有应用性和推广性，能够促进教育教学发展，优先考虑具有创新性、开拓性的项目。

3．研究人员队伍组成合理，能胜任该课题的研究工作。

4．经费安排合理，分配得当。

**(二)立项程序**

1．医教所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以评分方式遴选推荐立项项目。

2．通过评审的课题由医教所汇总，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并发布立项文件、通知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学院、部门及相关单位。

四、课题经费管理

1．学校每年投入专项经费开展教育研究建设，总经费不少于60万元/年，并随学校教育事业发展逐步递增。

2．资助金额。重大项目2-5万元/项(可视情况和需要增减，以当届申报通知为准)；重点项目1万元/项；立项资助项目0.5万元/项。

3．拨款方式。立项后统一拨付第一批经费，金额为总经费的50%；如期通过中期考核的项目，拨付剩余经费，金额为总经费的50%。

4．校级教研课题经费由医教所统一核拨、财务处统一管理。每个立项项目设立独立经费代码，项目负责人为课题主持人，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经费核销由部门分管领导和财务主管领导签字，主持人所在学院、部门及相关单位对其经费使用的规范性进行管理；医教所具有所有立项课题的查询权限。

5.原则上，所有立项课题经费使用期为2年，允许延期使用1年，医教所与财务处应于每年年底前书面核对应撤项项目，存档备查。

6.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具体参照财务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五、课题中期检查

1．课题进行期间，医学教育研究室发布通知进行阶段性检查，课题负责人需按通知要求提供书面的课题进展报告、自我评估报告、下一阶段研究计划报告等；各学院、部门及相关单位教学办组织专家对各课题开展中期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医学教育研究室；医学教育研究室对不少于各学院、部门及相关单位5%的中期检查材料进行抽检，并反馈专家意见。

2．中期检查内容包括课题研究进度、经费使用状况、研究硬件软件条件完备状况和阶段研究成果等，可采取综合评价、研究方案评比和中期成果评比(阶段报告)等办法，全面检查所有项目的进展状况，并组织课题间的学习交流。

因故需要变更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或对研究内容和研究周期作重大调整，须由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院系同意后签署明确意见，报医教所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课题鉴定与验收

1．课题研究完成后需进行结题鉴定。医学教育研究室具体负责校级教育研究课题验收(鉴定)的组织安排工作。

2．对因故不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的，应向医教所申请，得到批准后可适当延期，但一般不得超过半年，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一年。

3．鉴定评审组应不少于3人，评委均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组长应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

4．所有项目结题要求详见当年通知。

5．考核指标与要求

重大项目：在结题报告和成果总结完整的前提下，需向学校提交以研究结果为支撑的专题政策或制度建议报告，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结题，论文接收函作为结题凭证。（1）主持人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与课题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SCI收录期刊不少于1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或普通学术期刊论文不少于3篇；（2）课题直接相关成果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排名前三)；（3）课题直接相关成果获得其他国家级奖励(主持人排名前三)；（4）课题直接相关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排名第一)；（5）课题直接相关成果获得其他省级奖励(主持人排名第一)。

重点项目：在结题报告和成果总结完整的前提下，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结题。（1）主持人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与课题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或普通学术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2）课题直接相关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排名前三)；（3）课题直接相关成果获得其他省级奖励(主持人排名前三)；（4）课题直接相关成果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排名第一)；（5）课题直接相关成果获得其他校级奖励(主持人排名第一)。

立项项目：在结题报告和成果总结完整的前提下， 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结题。（1）主持人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发表与课题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2）课题直接相关成果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排名前三)；（3）课题直接相关成果获得其他校级奖励(主持人排名前三)。

6．结题材料审核通过后，学校将颁发结题证书。

7．依据《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奖励办法》，学校将依据研究课题的质量给予相应奖励。评优奖励比例不超过结题总数的50%，其中，一等奖不超过总结题项目数量的10%，二等奖不超过15%，三等奖不超过25%。